

公司注册处消息更新：新查册安排

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条例》（第 622 章）下之公司注册处新查册安排已生效。

公司注册处新查册安排已分以下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 — 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生效

- 公司就其所备存的董事登记册及公司秘书登记册上董事的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书的完整身分识别号码，可选择不再提供予公众查阅；及
- 在此情况下，公司须在其登记册上提供董事的通讯地址，以及董事和公司秘书的部分身分识别号码，让公众查阅。

第二阶段 — 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 公司注册处备存公司注册处中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识别号码，会以董事的通讯地址及部分身分识别号码代替，让公众查阅；
- 在第二阶段实施日期当日或之后交付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中所载的董事的通常住址，以及董事、公司秘书及某些其他人士（例如清盘人）的完整身分识别号码（下称「**受保护数据**」），不会提供予公众查阅；
- 「指明人士」可申请披露受保护资料；
- 公司所备存的董事登记册须载有所有董事的通讯地址；
- 本地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或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地址须视为该公司的某指明董事的通讯地址，直至该公司向公司注册处交付表格 ND2B/NN7，藉以就该通讯地址作出申报；及
- 董事的通讯地址不得是邮政信箱号码。

第三阶段 — 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 公司的现任或前任董事或公司秘书可向公司注册处提出申请，不提供在第三阶段生效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交付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内所载申请人的通常住址，让公众查阅；
- 数据当事人（包括公司股东）可向公司注册处提出申请，不提供完整身分识别号码，让公众查阅；
- 如申请获批准，申请人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识别号码不会让公众查阅（下称「**不提供的数据**」），分别代之而提供申请人通讯地址及部分身分识别号码，让公众查阅；及
- 「指明人士」可透过公司注册处全新的「**电子服务网站**」，申请披露不提供的数据 / 受保护数据。

附注：

1. 公司董事指自然人董事及包括备任董事。

请浏览相关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全文如下：

- 第一阶段开始实施：[按此](#)
- 第二阶段开始实施：[按此](#)
- 第三阶段开始实施：[按此](#)